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881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相關規定之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30日高市教幼字第11234797500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7日新北教幼字第1121288359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幼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其立法意旨係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49條第1項、教師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前開例示及概括之違法行為樣態，以維幼兒權益。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2/08/18



041120071368 無附件



三、復依幼照法第50條及教保條例第40條規定，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身心虐待、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又依幼照法第58條第2項及教保條例第46條第2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審酌行為人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分別明定情節重大及非屬情節重大之罰則，以符比例原則。



四、另依幼照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及教保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相關人員有違反幼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處負責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3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6個月至1年、停辦1年至3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前開立法意旨係為課以教保服務機構管理其教保服務人員之責，以強化幼兒保護規定，爰明定教保服務機構進用之教保相關人員倘有違法幼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應併同裁罰教保服務機構。

五、綜上，貴局所詢倘行為人經認定委員會審議未達應處以行政罰之情形者，可認教保服務機構尚無違反管理教保服務

電子文
文騎

8

人員之行政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毋須依幼
照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及教保條例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裁罰教保服務機構。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
外)、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裝

訂

線

